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1,908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6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2 個，減幅為 2 個。 **6,830 萬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9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個，減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服務部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6.0	6.2 (+3.3%)	6.7 (+8.1%)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11.7%)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2.9	131.2	108.9 (-17.0%)	138.5 (+27.2%)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5.6%)

全部數字包括聘請財務顧問及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所需撥款。有關項目的預算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總目 106 – 雜項服務轉撥至總目 147。

宗旨

4 宗旨是要確保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並盡量把資源留給私營機構，俾能善加運用，藉此促進經濟增長。

簡介

5 在這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是制定、統籌及實施下列各項政策和計劃：

- 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內，依循經濟趨勢增長率；
- 確保資源能用在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上；
- 推廣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提供政府服務；
- 投資大型基建項目，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改善居住環境；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維持一個低稅率、簡單而明確的稅制，藉此鼓勵投資和企業經營；
- 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
- 徵集足夠的收入，以應付政府的開支承擔；以及
- 維持充裕的財政儲備，以提供保障，應付不時之需。

6 在二〇〇三年，庫務科審議了各管制人員所提交的財務建議，並藉此協助管制人員確保資源用於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上。庫務科亦協調管制人員透過節省經營開支，以達至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恢復公共財政收支平衡。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庫務科會：
- 繼續控制政府開支，並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達至經營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訂立中期目標；
 - 逐步調低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率；
 - 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詳細的技術性研究，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研究其他有關政府收入的方案，以擴闊稅基及增加收入；
 - 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出售資產及證券化計劃和可能發行的政府債券，為基本工程計劃或其他資本投資項目尋找其他非經營收入來源；
 - 聘請財務顧問進行各項財務評估；
 - 繼續在公司化或私有化建議提出時給予支援；
 - 根據兩間鐵路公司的合併可行性研究結果，落實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繼續透過定期調整有關的政府服務收費，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

綱領(3)：服務部門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8	46.5	45.6 (-1.9%)	45.6 (—)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1.9%)

宗旨

8 宗旨是確保各政府部門獲得所需的中央支援服務，令其能以既有效率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並提高服務水平及質素，為市民提供服務。

簡介

- 9 在這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是制定及統籌下列各項政策和計劃：
- 確保以既有效率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職權範圍內的中央支援服務(即財務管理、採購、物料供應管理、車輛管理、印刷，以及提供宿舍及辦公地方)；以及
 - 確保服務部門能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滿足客戶的需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庫務科會：
- 與服務部門繼續檢討庫務科職權範圍內所提供的中央支援服務的模式，以改善效率、滿足客戶的運作需要及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以及
 - 繼續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現有及已規劃的用途，以期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	6.0	6.2	6.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112.9	131.2	108.9	138.5
(3) 服務部門	45.8	46.5	45.6	45.6
	158.7	183.7	160.7 (-12.5%)	190.8 (+18.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3.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8.1%)，主要反映重行調配 1 個職位至局長辦公室而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所需的全年開支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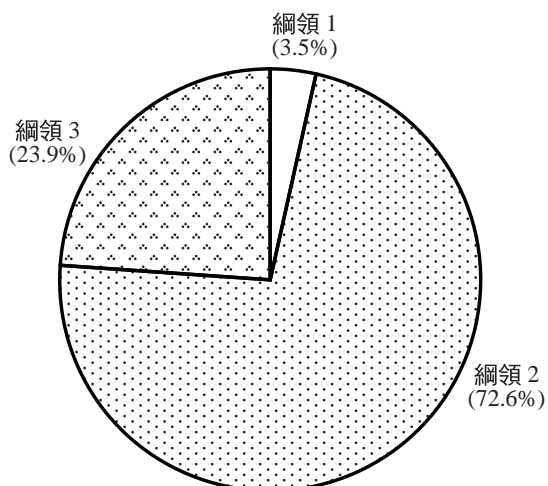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60 萬元(27.2%)，主要因為用以聘請財務顧問、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撥款有所調整，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淨刪減 3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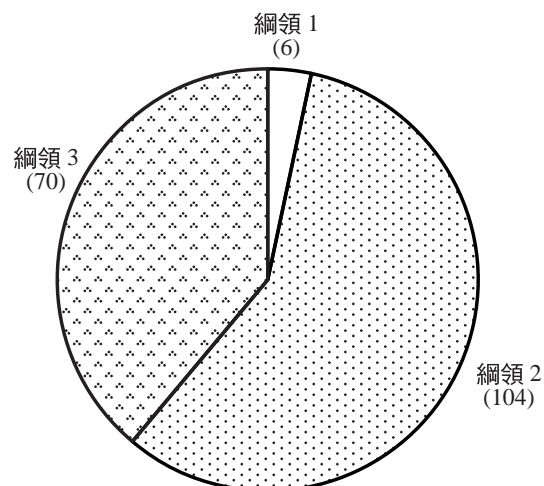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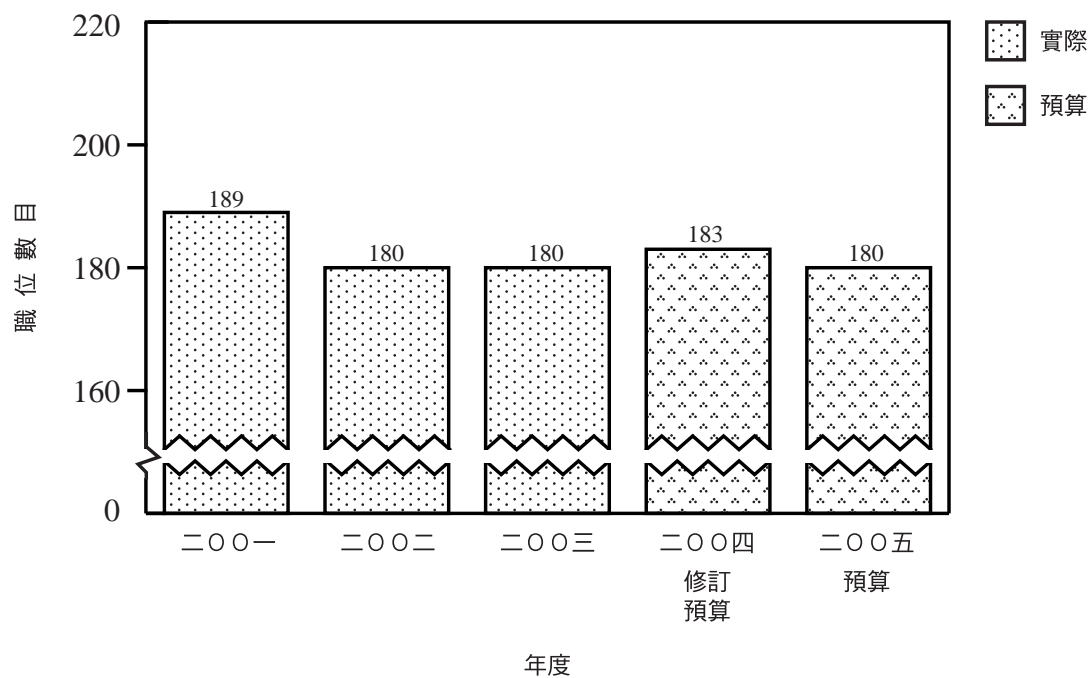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22,059	120,330	157,822
281	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	—	—	—	32,954*
	薪金	98,225	—	—	—
	津貼	3,195	—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	—	—
	委員會成員酬金	3,200	—	—	—
	一般部門開支	10,001	—	—	—
	經常開支總額	114,627	122,059	120,330	190,776
	經營帳總額	114,627	122,059	120,330	190,776
	開支總額	114,627	122,059	120,330	190,776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庫務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0,776,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446,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6,14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7,822,000 元，用以支付庫務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492,000 元(31.2%)，主要因為聘請財務顧問所需撥款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撥入這分目，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庫務科的人手編制有 18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8,33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225	100,082	98,977	98,084
— 津貼	3,195	3,917	3,749	3,64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16	6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33	56	58
部門開支				
— 委員會成員酬金	3,200	4,006	3,450	3,534
— 一般部門開支	10,001	14,005	14,092	15,396
其他費用				
— 聘請財務顧問	—	—	—	37,100
	114,627	122,059	120,330	157,822

5 在分目 281 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項下的撥款 32,954,000 元，是用以向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民航處代理支付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處理豁免及退回有關稅款申請的費用。這項目的撥款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總目 106 – 雜項服務轉撥至本總目項下。